

---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盐阜西路 11 号）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1 年 6 月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关注本期债券进展情况及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现就本期债券 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告如下：

---

## 重要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根据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扬州城控”）对外公布的《2020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 目录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	3
第三章	发行人年度内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	4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14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或者偿债保障措施 .....	15
第六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6
第七章	受托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	17
第八章	受托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	18
第九章	受托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	19

---

##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 一、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146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20 扬州 01；债券代码：163446.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54%。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4 月 17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东方金诚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

---

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5、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偿付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保持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不适用

### 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2020年6月19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扬州城控有关主体及债券信用评级上调的事项进行了披露。

2、2020年10月22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扬州城控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的事项进行了披露。

3、2020年12月17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扬州城控截至2020年11月末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2019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事项进行了披露。

### 三、其他报告事项如有请列示（例如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等）

不适用

---

###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 021201 号），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如下：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0 年 6 月 27 日

3、**法定代表人：**叶善祥

4、**注册资本：**70.00 亿元

5、**经营范围：**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燃气供应，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市民卡服务，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营业务情况：**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15,233,602.82 万元。2020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386,012.76 万元，净利润 105,302.42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7,664.78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92,829.34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26,539.24 万元。

7、**实际控制人：**扬州市人民政府

####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 （一）总体经营情况简介

发行人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38.60 亿元，同比增长 284.9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38.60 亿元，同比增长 284.91%；实现净利润 10.53 亿元，同比下降 3.99%。

##### （二）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分为自来水供应、煤气、天然气、交通运输、污水处理、房地产销售、工程施工、基础设施建设、租赁、酒店餐饮、电力供应、蒸汽销售、建筑安装、汽车及配件销售修理、金融服务、物业服务及其他业务等

###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变动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的，说明原因
自来水供应	4.21	4.03	4.47	-
煤气、天然气	5.57	5.95	-6.39	-
交通运输	3.17	5.94	-46.63	受疫情影响，交通运输行业收入下降
污水处理	2.18	1.58	37.97	随着扬州市城乡一体化进程的推进，业务收入增加
房地产销售	42.65	13.94	205.95	受项目销售进度影响，商业地产销售收入增加
工程施工	23.68	6.62	257.70	工程项目规模较上年同期增加
基础设施代建	13.31	5.67	134.74	项目完工规模较上年同期增加
租赁	7.69	7.27	5.78	-
酒店餐饮	3.92	4.72	-16.95	-
电力供应	0.16	0.16	-	-
蒸汽销售	1.96	1.81	8.29	-
建筑安装	122.74	-	-	2019年末发行人合并江苏省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筑安装等业务规模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汽车及配件销售、修理	0.44	0.56	-21.43	-
金融服务	0.74	0.33	124.24	受市场行情影响，收入规模同比有所增长
物业服务	0.88	0.42	109.52	物业业务规模扩大
其他业务	5.30	2.99	77.26	发行人 2019 年末合并扬州市运和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省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后，其他业务规模较上年同期增加
合计	238.60	61.99	284.90	-

数据来源：根据发行人提供数据整理。

###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变动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的，说明原因
----	---------	---------	------	--------------------

自来水供应	2.79	2.14	30.37	电费、人工费用及其他费用支出增加
煤气、天然气	4.94	5.59	-11.63	-
交通运输	7.90	9.24	-14.50	-
污水处理	1.50	1.24	20.97	-
房地产销售	34.91	11.27	209.76	受项目销售进度影响，商业地产销售成本增加
工程施工	18.51	4.27	333.49	工程项目规模较上年同期增加，投入较大
基础设施代建	11.76	5.24	124.43	项目完工规模较上年同期增加
租赁	4.30	3.48	23.56	-
酒店餐饮	2.37	2.82	-15.96	-
电力供应	0.11	0.10	10.00	-
蒸汽销售	1.61	1.44	11.81	-
建筑安装	114.50	-	-	2019年末发行人合并江苏省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筑安装等业务规模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汽车及配件销售、修理	0.52	0.54	-3.70	-
金融服务	0.05	0.01	400.00	人员及其他固定资产支出增加，成本上升
物业服务	0.33	0.25	32.00	物业业务规模扩大，相应成本增加
其他业务	5.69	2.52	125.79	发行人2019年末合并扬州市运和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省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后，其他业务规模较上年同期增加
合计	211.79	50.14	322.40	-

数据来源：根据发行人提供数据整理。

## 1、水务板块

发行人水务业务板块收入主要来源于自来水供应收入、管道安装和污水处理费收入。扬州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控股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公司”）和扬州市洁源排水公司（以下简称“洁源排水”）分别负责自来水供应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

截至2020年12月末，水务公司共有四座制水厂（第一、四、五厂、湖西水厂），原水厂三座（万福、瓜洲、三江营），日供水能力105万吨/日，供水主

---

干管网总长 2,370.00 公里。目前实现了扬州市区区域供水全覆盖，并供应下属仪征市后山区四个乡镇、高邮市湖西四个乡镇以及安徽省天长市秦栏镇等。

洁源排水承担扬州市城市污水设施的建设和污水收集、处理的运营和管理工作，是扬州市区（包括广陵区、邗江区、维扬区和扬州市经济开发区）唯一的污水处理企业，在扬州市区污水处理市场处于垄断地位，服务区域面积约 109 平方公里，服务区域内人口约 110 万人。

## **2、燃气板块**

发行人燃气业务由其控股子公司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中燃”）负责，在扬州市燃气行业中处于垄断地位。发行人燃气销售业务包括天然气、罐装液化气和车用气销售业务，在燃气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维修以及燃气器具的销售方面提供全面服务。

## **3、租赁板块**

发行人租赁资产主要包括扬州商城、珍园、皇宫广场、扬州工艺坊、1912 商业街区、办公楼宇、设备及停车场等。

## **4、交通运输板块**

发行人交通运输板块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扬州市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交通产业集团”）负责，可分为城市公交业务、长途客运业务和港口物流业务。

## **5、房地产销售板块**

发行人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经营模式为自主开发，其主要业务范围均在扬州市市区范围内。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包括商品房业务和保障房业务。

发行人商品房销售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部、扬子江、城建置业、教投集团、新盛投资和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以下简称“江苏华建”）。发行人本部持有住建部颁发的房地产开发壹级资质证书（建开企[2014]1443 号）。发行人的商品房业务通过参与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组织的“招拍挂”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组织进行开发建设，在满足规定的销售条件后，以市场化形式进行对外销售。

## **6、酒店餐饮板块**

---

发行人的酒店宾馆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扬子江投资集团”）负责具体实施。扬州市丰富的旅游资源为扬州市旅游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背靠长三角，面朝日韩等发达经济体的良好区域优势更是为扬州旅游业提供了稳定而具有较强消费实力的客源。作为旅游产业的重要载体，扬州市酒店业的接待能力较强。

## **7、电力供应板块**

发行人的电力投资业务主要由二部分构成，一是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扬州洁源光伏股份有限公司已建成的总装机容量 9.7 兆瓦的光伏电站的电量上网；二是下属全资子公司威亨热电关停自身小型发电机组转让发电量获得电量收入。

## **8、蒸汽销售业务板块**

公司蒸汽销售业务是由子公司扬州供热有限公司(原扬州威亨热电有限公司)负责经营。1994 年 8 月成立的威亨热电有限公司，是扬州市最早建设的集中供热、热电联产的节能企业，随着城市建设规划调整和环境保护要求不断提升，为了扬州天更蓝水更绿，2015 年 7 月 3 日，曾经为扬州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巨大贡献的扬州威亨热电有限公司机组全部停运。停运后，威亨热电有限公司由生产型热电企业转型升级为集中供热专营公司。

供热区域已覆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邗江区、广陵区和广陵新城等区划范围，涉及政府、化工、印染、服装、医药、电子、学校、商业综合体、居民小区等行业，公司现有热源为扬州二电厂和港口污泥发电 2 家公司，热用户 180 余家，供热管网全长 125 公里，年供热量约 80 万吨。

## **9、基础设施建设板块**

发行人作为扬州市政府重点支持和打造的综合性国资公司，根据城市发展规划，为改善扬州市整体市容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承担了部分市政公共基础设施的代建工作。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扬州新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扬州市运和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经营。

## **10、建筑安装业务板块**

发行人的建筑安装业务主要由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华建”）负责，扬州市运和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少量建筑安装业务。

---

建筑安装系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将江苏华建等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后新增业务板块。主要为承接建设单位投资的土木工程等建筑施工项目，目前主要通过招投标形式获得项目，工程项目结算一般按节点、施工进度计算。发行人与国内的万科、保利、华侨城、招商地产等许多知名企保持了多年合作关系。

### 11、汽车及配件销售和修理业务板块

发行人的汽车及配件销售和修理由交通产业集团子公司扬州捷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主要是销售斯巴鲁牌汽车和东风裕隆纳智捷牌汽车，并提供售后维修等相关服务。

### 12、金融服务板块

发行人的金融服务业务由扬子江投资集团负责具体实施。主要集中在银行业、保险业、典当业、科技小贷等。在金融投资领域，发行人参股投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优质上市和非上市金融公司。发行人控股的扬州市信隆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是扬州市区五家典当行中唯一的国有典当行，在当地典当行业占有较大市场份额；发行人旗下的扬州市金投科技小额贷款公司是扬州市区唯一的国有小额贷款公司，业务范围为面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性担保。

### 13、物业服务板块

发行人的物业服务由发行人旗下扬州市城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扬州新盛资产运营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扬州现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负责实施，其中：扬州市城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主要为扬州公用控股集团、京杭融园、国泰大厦等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扬州新盛资产运营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为易胜德公司、已开发的商务办公楼及管委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扬州现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为扬子江投资集团旗下所开发楼盘、传统大型酒店、宾馆提供物业管理及服务。

##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 1、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80.92	167.99	7.7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60	2. 65	73. 58	注 1
应收票据	8. 37	4. 70	78. 09	注 2
应收账款	48. 42	41. 65	16. 25	—
预付款项	37. 04	31. 68	16. 92	—
其他应收款	179. 68	180. 58	-0. 50	—
存货	467. 51	346. 76	34. 82	注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 35	3. 73	-10. 19	
其他流动资产	30. 67	54. 91	-44. 14	注 4
<b>流动资产合计</b>	<b>960. 55</b>	<b>834. 65</b>	<b>15. 08</b>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 77	80. 77	28. 48	—
长期股权投资	50. 57	50. 51	0. 1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79. 27	69. 63	13. 84	—
固定资产	102. 96	98. 46	4. 57	—
在建工程	68. 01	61. 84	9. 98	—
无形资产	23. 01	21. 36	7. 72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0. 27	0. 27	—	—
长期待摊费用	1. 12	0. 94	19. 1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86	1. 39	33. 81	注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 09	63. 83	44. 27	注 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62. 81</b>	<b>487. 06</b>	<b>15. 55</b>	—
<b>资产总计</b>	<b>1, 523. 36</b>	<b>1, 321. 71</b>	<b>15. 26</b>	—

注 1: 由于发行人当期债务工具投资增加。

注 2: 发行人 2019 年末合并扬州市运和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后, 业务规模扩大, 应收票据增多。

注 3: 由于发行人开发成本增多所致。

注 4: 由于发行人当期短期委托贷款下降所致。

注 5: 由于发行人当期资产减值准备增加导致。

注 6: 由于发行人当期委托贷款和理财产品增多所致。

截至 2019 和 2020 年末, 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321.71 亿元、1,523.36 亿元。从结构上看,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发行人资产总额的主要构成部分。其中, 存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比例较大。

## 2、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变动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
----	--------	--------	------	--------------

	末	末	比例	的, 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94.09	61.91	51.98	注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0.52	31.58	-35.02	注 2
应付账款	67.23	57.09	17.76	-
预收款项	109.95	94.93	15.82	-
应付职工薪酬	1.72	2.07	-16.91	-
应交税费	10.84	11.73	-7.59	-
其他应付款	92.41	78.05	18.4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77	105.61	-15.00	-
其他流动负债	7.00	10.00	-30.00	注 3
<b>流动负债合计</b>	<b>493.53</b>	<b>452.96</b>	<b>8.96</b>	-
长期借款	203.43	151.18	34.56	注 4
应付债券	191.07	160.92	18.74	-
长期应付款	73.28	34.55	112.10	注 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0.01	-100.00	注 6
递延收益	12.92	13.26	-2.5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5	3.89	-11.31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84.14</b>	<b>363.82</b>	<b>33.07</b>	-
<b>负债合计</b>	<b>977.67</b>	<b>816.78</b>	<b>19.70</b>	-

注 1: 由于发行人当期经营规模与合并范围扩大, 短期债务增多。

注 2: 由于发行人当期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减少所致。

注 3: 由于发行人当期及超短期融资券减少所致。

注 4: 由于发行人当期经营规模与合并范围扩大, 长期借款增多。

注 5: 由于发行人当期债权计划、政府专项债以及专项应付款增加所致。

注 6: 由于发行人上年度末存在因安全事故形成的未决诉讼, 涉及预计负债金额为 132.85 万元, 当期该未决诉讼事项解决后, 当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为 0。

截至 2019 和 2020 年末, 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816.78 亿元和 977.67 亿元。

从结构上看, 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为发行人负债总额的主要构成部分。

其中,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变动比例较大。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的, 说明原因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的，说明原因
营业收入	238.60	61.99	284.90	注 1
营业成本	211.79	50.14	322.40	注 2
利润总额	14.63	11.90	22.94	-
净利润	10.53	10.97	-4.01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2	11.05	-41.90	注 3

注 1：发行人 2019 年末合并扬州市运和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筑安装等业务规模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注 2：发行人 2019 年末合并扬州市运和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筑安装等业务规模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营业成本随之上升。

注 3：发行人当期少数股东损益增加所致。

2019 和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1.99 亿元和 238.60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0.97 亿元和 10.53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由于合并范围的增加而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净利润基本保持稳定。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的，说明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7	17.91	-215.97	注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8	16.75	-453.91	注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5	20.68	348.02	注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55	144.95	8.69	-

注 1：2020 年发行人子公司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新运营车辆产生大额购买支出，以及项目建设资金投入规模较大。

注 2：2020 年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注 3：2020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断拓宽融资渠道，相继发行融资产品以及新增银行借款规模。

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均较大，具体原因参见上表。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倍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
----	------------------	------------------	--------	----------------

				明原因
资产负债率	64. 18	61. 80	3. 85	-
流动比率	1. 95	1. 84	5. 98	-
速动比率	1. 00	1. 08	-7. 41	-
应收账款周转率	5. 30	2. 09	153. 59	注 1
存货周转率	0. 52	0. 21	147. 62	注 2
利息保障倍数	2. 58	2. 74	-5. 84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 45	7. 44	-40. 19	注 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

注 1：由于发行人当期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注 2：由于发行人当期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注 3：由于发行人当期债务规模扩大，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截至 2019 和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 80% 和 64. 18%，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发行人 2020 年直融比例的提高，负债规模相对扩大；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 84 和 1. 95，速动比率分别为 1. 08 和 1. 00，基本保持稳定。

2019-2020 年度，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 74 和 2. 58，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 2020 年发行人借款规模增大，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户协议》，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户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24,887.91 元（华夏银行专户）和 20,840.12 元（兴业银行专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等材料，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1.94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民生银行借款，0.5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工商银行借款，3.5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建设银行借款，4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广发银行借款。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

##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或者偿债保障措施

### 一、内外部增信措施或偿债保障措施重大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 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

## 第六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本期债券未出现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事项，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 第七章 受托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按年计息，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4 月 17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按期、足额支付上一计息期间利息。

---

## 第八章 受托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东方金诚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本期债券已进入跟踪评级阶段，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披露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 第九章 受托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 一、本期债券 2020 年度涉及的重大事项

本期债券 2020 年度涉及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重大事项	是否涉及
1	发行人名称、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评级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生变化；	是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发行人出售、转让、抵押、质押、报废重大资产或者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是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否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否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发行人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失信，或者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否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受托管理人；	否
14	发行人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否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否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否

序号	重大事项	是否涉及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否
18	存在涉及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	否
19	发行人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	否
20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者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下同）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	否
21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否
22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否
23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否
24	发行人发行可交换债券的，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的上市公司发行新股、送股、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股份变动，需要调整换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修正原则修正换股价格；	不适用
25	发行人发行可交换债券的，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被风险警示、暂停、终止上市等；	不适用
26	发行人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发行人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	不适用
27	发行人发行可交换债券的，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影响可交换债券增信效果；	不适用
28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是
29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否
3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否

## 二、涉及的重大事项情况

1、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告《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主体及债券信用评级上调的公告》，2020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收到东方金诚出具的《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及

---

“20 扬州 01” 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0】073 号)，东方金诚上调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同时上调“20 扬州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2020 年 6 月 19 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该事项进行了披露。

2、发行人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告《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扬州市委相关任免决定，叶善祥同志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夏正东同志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叶善祥同志不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

3、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告《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2020 年 1-11 月，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 161.89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32.06%。2020 年 12 月 17 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该事项进行了披露。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之盖章页)

